

上海港港章

(中央交通部審定)

中國人民
海軍司令部海道測量部翻印

1 9 5 7 年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港界	1
第三章	船舶進出港	3
第四章	港內航行	6
第五章	港內停泊、移泊	8
第六章	竹排木排	10
第七章	信號	11
第八章	港內建築及航道保護	15
第九章	危險物品裝卸及運輸	16
第十章	消防救護	19
第十一章	安全秩序	21

上海港港章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條** 为維護上海港（以下简称本港）的安全秩序、清潔衛生，充分發揮港口为運輸服务的效能、迅速交流物資，特制定本港章，以資遵守。
- 第 二 條** 凡本港章未經規定者，应依照我國其他有关港务法令办理。其中有关避碰及信号部分，本港章及我國其他有关港务法令均未規定者，应依照國際海上避碰章程、國際通語信号規定办理。
- 第 三 條** 本港章所称各类船舶如下：一、船舶——系指一切水上机動与非机動之各类大小船舶；二、机動船或輪船——系指一切船舶由机器動力推进行駛者（机帆并用之机帆船亦包括在內）；三、非机動船——系指一切船舶用人力或風力推进或專以其他船只拖帶行駛者；四、拖輪——系指机動船舶有拖帶其他船舶行駛能力，并以拖帶船舶为主要業務者；五、小型船舶——系指总噸位未滿二百噸者。

第二章 港 界

- 第 四 條** 本港港界如下：一、长江——自长江口起至宝山咀止；二、黃浦江——自吳淞口防波堤之东端起至閘行鎮止。以上均包括兩岸岸綫，岸上

碼頭、倉庫、船廠、漁市場及其他划为港口应用之有关区域在內。其具体范围以詳圖表示之。

第 五 條 本港黃浦江分段如下：第一段：自吳淞口防波堤之東端南向浦東岸邊成一直綫至浦西張華濱及浦東兩岸過江電綫標幟止。第二段：自浦西張華濱及浦東兩岸過江電綫標幟至高橋港南端咀西向浦西岸成一直綫止。第三段：自浦東高橋港南端咀西向浦西岸成一直綫至浦西平定路及浦東兩岸過江電綫標幟止。第四段：自浦西平定路及浦東兩岸過江電綫標幟至上海區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浦西蘭州路信號台旗桿及浦東藍烟囱碼頭旗桿止。第五段：自本局浦西蘭州路信號台旗桿及浦東藍烟囱碼頭旗桿至浦西秦皇島路及浦東其昌棧輪渡渡口止。第六段：自浦西秦皇島路及浦東其昌棧輪渡渡口至浦西北京路外灘及本局浦東陸家咀信號台止。第七段：自浦西北京路外灘及本局浦東陸家咀信號台至浦西董家渡及浦東張家濱兩岸過江電綫標幟止。第八段：自浦西董家渡及浦東張家濱兩岸過江電綫標幟至浦西日暉港南向浦東龍華咀成一直綫止。第九段：自浦西日暉港南向浦東龍華咀成一直綫至浦西張家塘向東南浦東鰻鯉咀成一直綫止。第十段：自浦西張家塘向東南浦東鰻鯉咀成一直綫至浦西閔行鎮上端南向浦東成一直綫止。

第三章 船舶进出港

- 第 六 條** 輪船进出本港，除依「本國輪船进出口管理暫行办法」，「外籍輪船进出口管理暫行办法」及「进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外，并按本章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外國籍船舶（以下簡稱外國船）申請进出本港。应分別于到达本港四十八小时前及駛离本港二十四小时前辦理之。經本局港务監督室核准后，方得进出本港。
- 第 八 條** 船舶进出本港需裝卸貨物时，应于預定裝卸貨物時間二十四小时前填具裝卸申請書，送本局調度室辦理。
- 第 九 條** 船舶进出本港前，应填具上海港船舶进出港联合檢查書送交本局港务監督室，并經各有关机关根據「进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之規定，施行檢查或免于檢查后，方得进出本港。
- 第 一 〇 條** 凡外國船及总噸位在五千噸以上之本國船进出本港，須預先向本局港务監督室申請指派引水員領航。海难船舶不及預先書面申請时，得用无綫电或其他信号直接向本局引水船申請，但同时仍应補办入港申請手續。
- 第 一 一 條** 本港引水船經常在长江口設站。遇恶劣气候有移動时，申請引水之船舶，可用无綫电联系。
(引水船呼号为 頻率 千周)*

*該引水船之呼号与頻率現尚未規定，若須用时可直接向該港港务局詢問。

引水船服务信号如下：日間——懸掛上白下紅长方旗一面。 夜間——垂直懸掛白紅环照灯各乙盞。

第一二條 凡外國船需駛入銅沙以內停泊避風時，應預先向本局港务監督室申請許可，并遵照本港章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凡进出本港船舶，應懸掛下列旗号信号。进口須于駛抵港区前半小时懸出：一、本國船：國旗、公司旗、登記船名信号旗（无登記船名信号之船舶可免懸掛登記船名信号）；二、外國船：國籍旗、公司旗、登記船名信号旗，并須在前桅桿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第一四條 凡船舶进出本港港区時，須檢疫者應懸掛檢疫信号，并在檢疫錨地下錨停泊等候檢疫，經檢疫所發給自由交通許可証或限制交通許可証后方准进港。其規定如下：一、來自國外或來自本國有疫港之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健康情况正常无傳染病或死亡者：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号「Q」字旗；夜間垂直懸掛紅色环照灯三盞。二、船舶在航行途中船上船員、旅客、牲畜发生疑似傳染疾病者：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号「QQ」字旗；夜間垂直懸掛紅、紅、白、紅环照灯四盞。三、进口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染有疾病或中途死亡或船內

載運屍體；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 L」字旗；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白環照燈四盞。以上二、三兩項情況之船舶，应在抵達銅沙前發出電報，向本局港務監督室報告。

第一五條 凡船舶懸有檢疫信號者，在未經檢疫員許可前，任何船舶不准靠攏該船，該船船員和旅客、貨物均不准上下，并應遵守交通檢疫規章。

第一六條 凡船舶進口后二十四小時內或停泊吳淞口外四十八小時內，除輪船及外國船舶應分別按「本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及「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向本局港務監督室辦理進口手續呈驗文件外，本國木帆船向本局港務監督室（內河小輪木帆船向本局辦事處或管理所辦理）辦理進口手續時，應呈驗下列文件：

（1）木帆船航行簽證簿；（2）船舶登記證書或註冊執照；（3）木帆船檢驗証；（4）船舶國籍証書（航行內河者免送）。

第一七條 凡船舶出口，除輪船及外國船舶應分別按「本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及「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向本局港務監督室辦理出口手續呈驗文件外，本國木帆船向本局港務監督室或辦事處或管理所辦理出口手續時，應呈驗下列文件：（1）木帆船航行簽證簿；（2）出口艙單。

第一八條 船舶進入本港后，應禁止使用下列設備及儀器，一、本國船：船舶無線電收發報機。二、外國

船：船舶無線電收發報機、測深儀、雷達、測向儀、自衛武器、信號槍彈及照像機、望遠鏡。

第一九條 船舶發生海事，應依「海事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港內航行

第二〇條 凡在港內行駛之一切船舶，必要時本局局長有權令其停駛。

第二一條 船舶在港內行駛必須控制本身速度，免致危害碼頭堤岸建築物及其他船舶。遇有他船正在進行繫靠或裝卸爆烈物品及正在進行水面起重、打撈、挖泥或其他港務工作等地點，懸有慢車信號時，必須減至最低行駛速度。

第二二條 凡設有水底電綫、水底油管之標誌指明地區上下各一百公尺以內，禁止船舶拋錨。

第二三條 凡船舶欲在港內掉頭，應于駛近掉頭地區前十分鐘，在桅頂或橫桁上或其他顯明之處懸掛下列信號：一、第五段船舶掉頭區（第九號與第八號繫船浮筒之間）：日間：垂直懸掛國際通語信號回答旗及黑球一個。夜間：垂直懸掛白、白、紅環照燈三盞。二、第六段船舶掉頭區（第一號繫船浮筒至外灘公園）：日間：垂直懸掛黑球一個及國際通語信號回答旗。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白環照燈三盞。三、除第五第六兩段船舶掉頭區外，在其他各地段掉頭時：日間：懸掛黑球一個。夜間：垂直懸掛紅、白

环照灯各一盞。上列信号于掉头完畢后应立即落下。第一、二兩項之日間信号，本局陆家嘴浦东信号台亦同时懸掛。

第二四條 凡船舶在碼頭掉头时，除依第廿三条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外，并应同时在碼頭旗桿上懸掛同样之信号，歷十分鐘后，始可开始掉头。

第二五條 凡船舶准备掉头时，如遇視線不清，除懸掛規定之信号外，并应加鳴汽笛五短声示警。

第二六條 凡船舶在进行掉头时，其他船舶須避免駛近，正在該区内行駛之船舶应注意避讓，直至在掉头之船舶將掉头信号落下后为止。

第二七條 凡在港內航行之帆船、木駁船及所有淺水小船，均應讓開深水航道，不得妨礙巨輪航行，并嚴禁橫越正在行駛之船舶。

第二八條 凡木船在港內載運輕浮貨物（如空油桶、柴草、棉花等），其堆放艙面之高度不得超過其艙面寬度之半數。

第二九條 凡船舶在港內同一方向前后航行，后船应距离前船船尾相当距离，以防意外。

第三〇條 凡船舶在港內航行，如有追越前船必要时，須先鳴汽笛一长声，前船同意讓路时，应先鳴汽笛三长声，繼續加鳴本船讓駛方向之声号，后船再鳴本船追越行駛方向之声号，即可进行追越。如前船有困难，不同意赶越时，可鳴汽笛四短声。后船非經前船同意，不得追越。經同意追越时，除前船应尽量讓路外，后船仍应負

責避讓前船之路。

第三一條 凡船舶在下列各段不得追越他船：一、吳淞防波堤栏江外沙灯浮至一号灯浮之間；二、第四十号至三十号繫船浮筒之間；三、第二号繫船浮筒至陆家嘴过江电綫标幟之間；四、老白渡至上段第十五繫船浮筒之間。大輪对小型船舶及小型船舶相互之間不妨碍航行者例外。

第三二條 凡船舶遇密霧、大雪、暴雨，以至妨碍視綫时，禁止在港內航行，如正在航行，应即設法避开航道停泊。

第三三條 凡在港內行駛之船舶，逆水者应避讓順水者之路。

第三四條 机動船舶，除拖輪外，非經核准不得拖帶其他船舶。

第三五條 非机動船舶在港內行駛时，禁止拖帶其他船舶。

第三六條 拖輪拖帶船舶在港內行駛的办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第三七條 被拖船舶除应注意瞭望外，并須經常派人掌舵行駛。

第五章 港內停泊、移泊

第三八條 本港拋錨地段規定如下：一、檢疫錨地——自吳淞口防波堤灯标正北及防波堤灯标与檢疫灯浮成一直綫間之水域。但內除去吳淞口防波堤灯标正北綫以东半湮进出黄浦江口之航道。二、等待进出口錨地——自檢疫灯浮与鴨窩沙灯浮

間成一直綫以北之水域。三、避風錨地——自鴨窩沙灯浮与圓圓沙灯浮間成一直綫以北之水域。四、停泊錨地——第十段內可申請拋錨停泊。其他各段，除經本局港務監督室特准之船舶外，均不得拋錨停泊。拋錨地之船舶不得越出界外妨碍航道。

第三九條 凡船舶在港內停泊、移泊，應預先以書面向本局調度室申請，取得准單后，方可停泊或移泊；否則不得使用任何泊位。但因气候驟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未及先行申請者，應于停泊或移泊后，立即將經過情形詳細報告本局調度室審核，補發指泊或移泊准單。前項移泊船舶如系外國船或總噸位五千噸以上之本國船應申請指派引水員領航，方可移泊。

第四〇條 本局有支配港內泊位之權，必要時得變更或取消已核定之泊位，并得命令停泊港內船舶駛出港外。其應納之費用或因此蒙受之損失，概由船主或貨主負責。

第四一條 凡五百總噸以上之機動船舶，非經本局港務監督室核准，不得在港內兩船并列停泊。

第四二條 船舶停泊港內，不論晝夜，各部分留船值班船員，不得少于各該部分船員配額二分之一（其中应包括高級負責船員），以應任何緊急事變及隨時注意錨鏈或繫纜不得过松或过緊。遇有颶風信号時，全体船員應即時回船准备應變。

第四三條 經核准在黃浦江第十段以上拋錨停泊并确定于

相当期间不予使用之船舶，亦应有足够船員留守。遇气候恶劣时，除应采取适当措施外，艙面艙下船員均不得少于該船船員配額三分之一，以应付事变。

第四四條 凡船舶在碼頭停泊擱淺時，不得懸掛「擱淺」及「不能駕駛」等信號。

第四五條 凡駁船及其他小型船舶靠攏船舶或碼頭時，每排并靠之數目限制如下：一、鉄駁每排并靠以三艘為限。二、小型船舶每排并靠以四艘為限。三、木駁每排并靠以六艘為限。四、搖槳小船每排并靠以八艘為限。以上各類船舶，并靠輪船時總寬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并靠碼頭時總寬度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六條 凡在港內停泊之輪船，自晨八時起至日落時止，必須懸掛本國國旗。逢革命節日，得由本局港務監督室通知懸掛滿旗。遇特別慶祝時，應取得本局港務監督室之許可。

第六章 竹排木排

第四七條 凡竹木排在港內行駛或裝卸者，其報運人或貨主，應于事前詳敘種類、件數、尺寸、裝卸地點及行駛範圍，由本局港務監督室申請核准。

第四八條 凡竹木排，長度超過二十公尺，寬超過六公尺，非經機動船舶拖帶，一律禁止在港內行動（賣家宅以上例外）。

第四九條 每一拖輪每次只准附后拖帶竹木排一批，其長

度不得超过八〇公尺，宽度不得超过二〇公尺（曹家宅以上例外），并应尽量避开深水航道航行。

第五〇條 凡拖輪在夜間拖帶竹木排，除拖輪應懸掛拖帶船舶航行時所應懸掛之燈號外，被拖帶之竹木排應在前后兩端高处，各懸白色環照燈一盞。

第五一條 竹木排未經核准指定泊位不得在港內任意停泊，其泊位必須靠近岸边或淺灘，避免阻礙水上交通。竹木排到達目的地后，即應解纜起岸，并須于限期內起卸完畢，不得久停水面。

第五二條 凡停靠之竹木排，夜間須于最外檔之前后兩端高处，各懸白色環照燈一盞。

第五三條 船舶載運竹木材料至本港江心起卸，在該船之一边宽度不得超过十公尺，长度不准侵越該輪兩端繫泊浮筒以外之泊位。

第七章 信 号

第五四條 沉船或障碍物之標誌：日間為綠色浮標或懸掛綠色方旗一面；夜間懸掛綠環照定光燈一盞或垂直懸掛綠、白環照定光燈各一盞。

第五五條 港內挖泥船及吹泥船，不論工作与否，應懸掛信号如下：一、挖泥船：（1）停泊在浦江中流者：日間懸掛紅方旗一面下加掛黑色菱形一个；夜間除在首尾各掛白燈一盞外，另加掛紅燈三盞成三角形，頂尖向上。來往船舶可在挖泥船兩边行駛。（2）停泊偏于浦东者：日間

懸掛紅方旗一面下加掛黑球一個；夜間除在首尾各掛白燈一盞外，另加掛白、紅、紅燈各一盞成三角形，頂尖白燈底綫兩端紅燈。來往船舶可在挖泥船與浦西間行駛。（3）停泊偏于浦西者：日間懸掛紅方旗一面下垂直掛黑球二個；夜間除在首尾各掛白燈一盞外，另加掛紅、白、白燈各一盞成三角形，頂尖紅燈底綫兩端白燈。來往船舶可在挖泥船與浦東間行駛。二、吹泥船：日間懸掛紅方旗一面下加掛黑色垂直長方形一個；夜間除在首尾各掛白燈一盞外，另加掛白燈三盞成三角形頂尖向上。以上燈光于黑夜晴朗天氣須在一海裡外可見。

第五六條 凡無船舶繫泊之浮筒，自日落起至日出止，燃點白燈一盞。為使各排浮筒與船舶掉頭區之航路格外明顯易辨起見，每一排列首尾兩浮筒各懸紅燈一盞。

第五七條 凡在港內行駛之各種小型船舶，夜間應懸掛下列燈號：一、拖輪總噸位在五十噸以下者拖帶船隻時，除應懸邊燈及尾燈外，在桅燈之上或下加掛白燈一盞，兩燈相距不得少于一公尺。二、被拖之鐵駁懸掛船邊燈及船尾燈。三、被拖之木船在船尾懸掛白燈一盞。四、木駁懸掛白燈一盞須高出甲板一·五公尺。五、帆船懸掛環照白燈一盞于桅頂，須高出帆上，并須掛尾燈一盞。六、舢舨或划子应在艙面最顯明處懸掛白燈一盞。

第五八條 各種船舶于夜間并排停靠碼頭江邊或輪船旁邊時，其最外檔一艘，應首尾各掛白燈一盞。船長在四十五公尺以下者，可以懸掛白燈一盞。

第五九條 有關氣象信號，在延安东路气象台隨時發布。颶風或暴風將臨時，并在吳淞海軍信號台，海關鐘樓頂、蘭州路信號台及老公茂船廠水塔上懸掛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氣象局所規定之有關颶風或強風信號。

第六〇條 時間信號系黑球一枚設于延安东路外灘气象台信號塔之桅桿上，每日午前中國沿海標準時間（東經一百二十度）十一時四十五分升至桅桿中部，十一時五十分繼升至桅頂，十一時五十五分降落又復升至桅頂，待至正午十二時，即行降下。如遇該球發生故障或降落不准時，則在橫桿懸掛國際通語信號旗「U」字旗表示之。

第六一條 本港內通語信號用國際通語信號旗分別表示之規定如下：「B」表示船舶載有或裝卸爆炸或易燃危險物品。夜間懸掛環照紅燈一盞。「D」表示有船舶進出船塢或上下排。夜間垂直懸掛白、紅、紅燈各一盞。「G」表示招請引水員。「H」表示有引水員在船。「I」表示招請爐艙人員。「L」表示招請海關人員。

「N」表示招請港務人員。「P」表示本船準備出口。「U」表示招拖船。「R」表示招給水船。「W」表示招請醫生。如系急症，可于該信號旗下加懸黑球一枚。夜間垂

直懸掛白、紅、白環照燈三盞；並可用聲號一短二長聲。「X」表示招請裝卸工人。「Y」表示有郵件在船。「代二旗」表示招請驗船師。「Q」表示本船無疫情請求檢驗發給交通許可証。夜間垂直懸掛環照紅燈三盞。

「QQ」表示本輪有染疫嫌疑請求檢驗。夜間垂直懸掛紅、紅、白、紅環照燈四盞。「QL」表示本輪已發生疫病或死亡情事。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白環照燈四盞。「DV」表示船舶漏水招船協助抽水。夜間垂直懸掛紅、綠、綠環照燈三盞。「DW」表示招帶纜舢舨，並可用聲號二長聲。「FS」表示招煤渣垃圾船。「NQ」表示招救火船。夜間垂直懸掛綠、白、紅環照燈三盞，並連鳴汽笛。

「ST」表示招請水上公安人員，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環照燈三盞。「HG」表示引水員欲離船招船接載。「TE」表示來往船舶應慢車行駛。「回答旗」下加掛「F」字旗。表示船舶拋錨于吳淞口外需要交通工具。夜間並列懸掛環照紅燈二盞。

第六二條 紅方旗一面懸掛于吳淞或蘭州路本局信號台，表示本港有大量帆船在行駛。

第六三條 打撈船應懸掛下列信號：日間：綠方旗一面。工作時並須加懸國際通語信號「TF」旗。當潛水員在水底工作時，加掛紅方旗一面示警。夜間：懸掛上綠下白環照定光燈各一盞。工作

时或当潜水人员在水底工作时，垂直懸掛綠色
环照定光灯兩盞。

第八章 港內建筑及航道保护

- 第六四條** 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在港內設置臺船、浮塢、碼頭木椿，或修建碼頭、倉庫、船厂、油池、填岸、填灘、挖泥、敷設水底電綫、油管、水管及裝拆其他一切有占水底水上岸綫等工程。經核准后，應詳具說明繪造詳細圖樣，經本局審定后才可進行。否則本局得勒令停工或拆除。
- 第六五條** 凡未經本局核准，不得在港內設置任何標誌。
- 第六六條** 本港航道內禁止拋網捕魚。
- 第六七條** 凡船舶發現礁石、沙灘、沉船飄流物及航行標誌不在原位或信號表示不正常對航行有危險或障礙時，應迅即報告本局港務監督室。
- 第六八條** 船舶發生意外有沉沒可能時，應盡量駛向江邊擱淺，免致沉沒航道。阻碍航行。
- 第六九條** 凡壓船物、煤渣、垃圾、廢物或泥土等，禁止拋入港內。但可招致煤渣垃圾船起卸。
- 第七〇條** 凡船舶、物資在港內或港口附近沉沒，應由所有人立即報告本局港務監督室，並依照本局規定之打撈辦法辦理之。
- 第七一條** 非經本局港務監督室核准，任何人在港內及港口附近不得進行勘查或打撈。
- 第七二條** 凡撈獲飄浮或沉沒物資，應即就近送繳港務室